

更正公告附件：

原文为：

2)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格，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，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格 1%的扣 0.2 分，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格 1%的扣 0.1 分，扣至 0 分为止。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如此类推，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。

更正为：

2)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格，等于基准价格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，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格 1%的扣 0.2 分，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格 1%的扣 0.1 分，扣至 0 分为止。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。如此类推，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。